

立法會《2009年僱傭〈修訂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主席 梁家傑議員

拒付法庭裁決的欠薪 有必要列為刑事罪

建造業總工會支持政府立法，將違反法庭裁斷列為刑事罪行，亦同意有關罪行等同於欠薪罪行，本會期望有關法例盡快獲得立法會通過。

建造行業是欠薪的重災區。不合理的「價低者得」的投標機制、「無增值的濫判」產生了無數的欠薪個案。

工友在追糧的過程中，最氣憤的是：某些無良僱主制造爭端，將數不盡的個案踢入勞資審裁處，利用法律程序拖延時間，還要接二連三、長年累月懶理勞審處的裁決，敗訴後仍公然拒付員工薪金。我們認為，立法將違反勞審處判斷列為刑事罪行，可以堵塞漏洞，完善勞工權益項目的申索機制。

這次勞工法例修訂的本質，是希望能遏止不支付法庭裁決款項的行為，讓法庭勝訴或和解的員工，確實收到相關的血汗薪酬。

問題是總有一小撮最頑固的無良僱主，將任何刑罰，特別是罰款，視為「投資成本」，加上我們的法官大人，慈悲為懷，即使「監禁三年，罰款 35 萬元」，嚴刑峻法，在我們這個行業，欠薪仍無日無之。因此，要堅決堵塞漏洞，改善現行勞資申索機制，我們認為：要得到法庭裁決的薪金，就要解決行政、司法上的配套措施，達致強制性執行裁決，做到真正的執法，就要：

1. 豁免欠薪僱員的執達吏服務費；
2. 法援署為欠薪僱員提供免費索償服務；
3. 向欠薪僱主徵收懲罰性附加費；
4. 賦權勞審處命令欠薪僱主披露財政狀況。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

2009年10月12日